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部分权益的独立意见

本次权益转让交易对手方为克拉玛依市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好地方国企的资源、资金优势与民营企业的技术、管理优势，有利于加快推进九 1-九 5 区块高质量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并在低油价下减轻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次转让权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转让部分权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

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文件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资金（其中自有资金1亿元、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洁 张然 陈永武

2020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洁

张 然

陈永武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